恒大恒盈尊享版终身年金保险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8)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5)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 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1.5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 合同中止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宣告死亡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释义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本合同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效力中止和复效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

8.2 如实告知

8.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9.2 未还款项

9.3 合同内容变更

9.4 联系方式变更

9.5 效力终止

9.6 委托代办业务

9.7 争议处理

效

犹豫期

恒大恒盈尊享版终身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恒盈尊享版终身年金保险合同"。

0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

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保全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

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与生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 担保险责任。

三、*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10.1)、*保单年度*(见释义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见释义 10.3)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0.4)计算,本合同接受的 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含65周岁)。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释义 10.5)。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1.4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 保险金限制 金总和不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 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 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且交费期间届满后,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 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交费期间对应的 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具体给付比例如下表:

交费期间	给付比例
三年	9%
五年	15%
十年	30%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0.6) 与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中, 所交保险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交费期未满的,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保单年度数计算;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交费期已满的,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

保险费×交费年度数计算。

2.4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7);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0.9),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0.10)的*机动车*(见释义10.11);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 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 人指定受益人。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 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 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 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申请

生存保险金的 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 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三)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 件:

- (一)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 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三)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 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 权利文件。
- 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 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 的证明。

3.4 宣告死亡处理

-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 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 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 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三、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 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 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 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 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 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 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支付

-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1 保险费的支付
 - 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

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 一、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 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内(含第60日)为宽限期。 本公司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 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二、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 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一、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俌

本合同现金价 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保单贷款 6.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 意,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将按以下约定为您提供保单贷款:

- 一、贷款金额: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80%,且须 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 二、贷款期限: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 三、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四、贷款偿还: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应 *付利息*(见释义10.12),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应付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 本金。如果您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 值净值(见释义10.13)大于零,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一期的保单贷款 本金计息。
- 五、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值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合同效力中止和复效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1

7.2 合同效力的恢 复

- 一、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保全申请书,并按 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及应付利息的 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二、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 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

时的现金价值。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 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8.2 如实告知
- 一、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 您退还保险费。
-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 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 合同解除权适用"8.3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给您。
-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 欠交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未还款项及应付利息后给 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 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 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 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 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 件
- 9.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9.6 委托代办业务**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

书进行公证,如果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9.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 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1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 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 **付日**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或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
 - 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等法定证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二)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三)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

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2 应付利息 指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其他未还款项的利息,按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其

他未还款项的经过天数和本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

10.13 现金价值净值 指本合同现金价值在扣除本合同各项未还款项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年金保险 029 号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3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 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7 保证结算利率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保单账户

- 5.1 万能单独账户
- 5.2 保单账户
- 5.3 保单账户价值
- 5.4 保险费的分配
- 5.5 保单账户利息
- 5.6 结算利率
- 5.8 初始费用
- 5.9 风险保险费
- 5.10 保单管理费
- 5.11 部分领取
- 5.12 退保费用
- 5.13 保单持续奖金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本合同现金价值
- 7.2 保单贷款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
- 8.2 如实告知
- 8.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 9.2 未还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效力终止
- 9.6 委托代办业务
- 9.7 争议处理

10. 释义

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 "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A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 1.1 合同构成 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保全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

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与生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效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 担保险责任。

三、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10.1)和保单年度(见释义 10.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 基础进行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0.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 1.3 投保年龄 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含65周岁)。

1.4 犹豫期 一、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 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 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释义 10.4)。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 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 保险金限制 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需在本公司提供的选择范围内。
- 二、在您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领取 年龄。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自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且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如 果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当日本合同保单账户 价值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养老年金。

- 三、养老年金给付比例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且保单账户价值余 额不得低于500元。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养老 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当保单账户价值重新大于500元时,本公司继续按 本合同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累计部分领取保

单账户价值和累计养老年金后的余额;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二、上述所交保险费是指本合同项下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
- 2.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 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 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 人指定受益人。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 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 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 丧失受益权。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养老年金的申 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三)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三)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 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 权利文件。
- 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 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 的证明。

3.4 宣告死亡处理

-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 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 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 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三、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 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 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 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 一、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二、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 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本公司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但需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四、本合同的转入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并在保

险单上载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变更转入保险费。

6 保单账户

5.1 万能单独账户

万能单独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万能单独账户中的资产 为本公司所有,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5.2 保单账户

- 一、本公司将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 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 二、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5.3 保单账户价值

- 一、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的 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本公司每月对保单账户 利息结算一次,并将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 利息和保单持续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养老年 金给付和风险保险费的扣除而减少。

5.4 保险费的分配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分配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5.5 保单账户利息

- 一、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 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 二、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当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三、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本合同终止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5.6 结算利率

每个自然月第1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应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保证结算利率。

5.7 保证结算利率

本公司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利息的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复利 2.5%。

5.8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初始费用。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均为 1%;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5.9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5.10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5.11 部分领取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被保险人未身故:
 - (二)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500元;
 - (三)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得低于 500 元;每次部分 领取的时间间隔要大于 30 日;
 - (四)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或养老年金给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 二、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给付给您。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12 退保费用

- 一、您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
- 二、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1%	1%	1%

5.13 保单持续奖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于第6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在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趸交保险费的1%与前6个保单年度累计转入保险费的1%之和作为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持续奖金不低于零),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二、自本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 生存,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 保险费的1%作为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持续奖金不低于零),保单账户 价值等额增加。
- 三、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一、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结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账户利息。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本合同现金价 本合同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本合同解除时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值

7.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按以下约定为您提供保单贷款:

- 一、贷款金额: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保单账户价值的80%, 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 二、贷款期限: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 三、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四、贷款偿还: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见释义10.5),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应付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如果您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大于未还款项,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一期的保单贷款本金计息。
- 五、 当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或等于未还款项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8.2 如实告知
- 一、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 您退还保险费。
-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8.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给付退保金额或者给付部分领取金额、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未还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未还款项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 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 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件。
- 9.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9.6 委托代办业务**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第7页,共8页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如果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9.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
		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
		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
		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5	应付利息	指保单贷款及其他未还款项的利息,按保单贷款及其他未还款项的经过天数和本
		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